



#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证书序号: 0014462

## 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名称: 北京捷勤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首席合伙人:

主任会计师: 彭武兴

经营场所: 北京市房山区福泽路2号院1号楼21层2122

组织形式: 有限责任

执业证书编号: 11000519

批准执业文号: 京财会[2007]1526号

批准执业日期: 2007年07月30日

发证机关: 北京市财政局

二〇〇七年九月三十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